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5〕220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发放 2014 年度年终奖及 2015 年春节 节日费的通知

各公司、厂：

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现将 2014 年度年终奖及 2015 年春节节日费发放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终奖由工资关系所在单位按本单位标准进行造发。2014 年新进员工发放标准按集团公司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各单位具体发放标准附后。

二、2014 年度工资关系在集团公司内部发生调动的，年终奖按考勤分时间段造发。各单位年终奖标准高于 2000 元的，分春节前和春节后两次发放，其中，春节前发放金额不低于 2000 元；年终奖标准低于 2000 元的，春节前一次性发放。

三、年终奖与出勤及任职时间段挂钩，按各单位规定执行。

四、各单位春节节日费标准调整超出授权范围的（太极集团【2013】2107号），按集团批复标准执行；

五、年终奖、春节节日费必须由各厂厂长或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放，同时未经领导批准，他人不得代领。集团公司各处室、销售总公司年终奖发放表由冯燕同志签发、春节节日费发放表由姚琳同志签发。

六、各单位年终奖及春节节日费具体发放标准由总经办管理科分别传真通知各单位，不再另行发文。

七、凡集团公司未批准的各单位自行发放各种形式年终奖励或为工资关系不在本单位员工补发年终奖差额等行为，将对单位第一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严肃处理。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2月12日印发

拟稿：李健

校核：李健
